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 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鑒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採取之措施**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所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包括：

- 強制每名出席者佩帶外科口罩
- 強制量度體溫及申報健康狀況(如有需要，亦可用於追蹤接觸者)
- 出席者若發燒，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類似流感症狀的人亦可能會被拒絕進場
- 出席者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的14天內若曾前往受疫情影響的國家，及／或任何政府機構不時規定或建議的其他國家或期間，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們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形勢發展，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適當預防措施：

- 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內，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不論任何時間均須佩帶外科口罩。
- 所有出席者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前，均必須接受體溫檢查及簽署健康聲明表格(如有需要，亦可用於追蹤接觸者)。
- 任何人若發燒，均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類似流感症狀的人，本公司亦可酌情拒絕其進場。
- 任何人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的14天內任何時間若曾前往香港以外的任何受疫情影響的國家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在<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所發出的指引)，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天感到不適或被列於缺席許可的股東，建議不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選擇不出席或被禁止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仍可委派代表代其投票，請注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隨著COVID-19情況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的適當措施，盡量降低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風險，以及遵守政府機構不時作出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懇請所有股東諒解及合作，盡量降低COVID-19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股東週年大會將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開始，請股東至少於開會之前半小時到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以避免因上述註冊程序採取的預防措施而造成延誤。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及II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5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細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印發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 「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執行董事：  
楊詠安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豐斌先生  
楊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進軍先生  
王平先生  
曾石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32樓321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回購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回購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發行及回購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ii) 以回購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回購的該等股份加至發行授權中。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及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及／或回購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可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關於回購授權的資料。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楊詠安先生及曾石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審閱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形成彼等全部仍屬獨立的觀點。特別是，提名委員會滿意曾石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證明彼能夠保持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及客觀的看法，這將繼續非常利好本公司發展。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的履歷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經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認為曾石泉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運作以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

### 提名參選董事

如股東有意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i)其對候選人的提名書，(ii)被提名候選人對其願意參選董事的確認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被提名候選人履歷詳情，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32樓3212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及II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凡持有股份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董事會函件

就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

### 1. 有關回購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可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該等股份回購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回購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股份回購資金及影響

任何用作股份回購的資金必須為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政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股份回購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對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3. 股份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回購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進行回購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批准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30,000,000股股份。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如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股東名稱／姓名                                                   | 持有股份數目      |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
|-----------------------------------------------------------|-------------|---------------|---------------|
|                                                           |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 | 倘悉數行使<br>回購授權 |
|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br>(「 <b>Spearhead Leader</b> 」) | 209,362,000 | 69.79         | 77.54         |
| 楊詠安先生(「 <b>楊先生</b> 」) <sup>(附註1)</sup>                    | 209,362,000 | 69.79         | 77.54         |
| Star Glide Limited (「 <b>Star Glide</b> 」)                | 15,638,000  | 5.21          | 5.79          |
| 豐斌先生(「 <b>豐先生</b> 」) <sup>(附註2)</sup>                     | 15,638,000  | 5.21          | 5.79          |

附註：

- (1) 楊先生實益擁有Spearhead Lea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Spearhead Leader所持209,362,000股股份的權益。楊先生為Spearhead Leader之唯一董事。
- (2) 豐先生實益擁有Star Gli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Star Glide所持15,638,000股股份的權益。豐先生為Star Glide之唯一董事。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所列名稱對應的概約百分比。根據上文所載的股東持股量的上述增長，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回購股份使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後果。再者，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致令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回購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方式回購)。

## 9. 股 價

先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調整至小數後兩位)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二 零 一 九 年</b> |          |          |
| 四月               | 2.72     | 1.62     |
| 五月               | 1.95     | 1.69     |
| 六月               | 1.70     | 1.70     |
| 七月               | 1.75     | 1.69     |
| 八月               | 1.75     | 1.41     |
| 九月               | 1.65     | 1.58     |
| 十月               | 1.97     | 1.45     |
| 十一月              | 1.84     | 1.21     |
| 十二月              | 1.70     | 1.60     |
| <b>二 零 二 零 年</b> |          |          |
| 一月               | 1.70     | 1.70     |
| 二月               | 1.70     | 1.03     |
| 三月               | 1.30     | 1.30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30     | 1.30     |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 楊詠安先生

楊詠安(前稱楊安)先生，57歲，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初始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為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再次擔任本公司主席。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與制訂業務策略。

楊先生自上世紀八十年代起曾從事各種行業，比如漁產品及卷煙配件產品貿易。

於二零零一年收購湖北金三峽股權後，楊先生在中國發展卷煙包裝生產業務。二零一零年，楊先生成為湖北金三峽之董事長，整體負責湖北金三峽的日常管理。

自二零一二年起，楊先生一直出任湖北省廣東商會副會長。楊先生為本公司管理團隊帶來逾10年的豐富商業領域業務及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Giant Harmony Limited、柏滙有限公司、帝寶有限公司、宜佳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峽及當陽金三峽聯通印務有限公司(「當陽聯通」)，兼任湖北金三峽及當陽聯通的法人代表。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之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為Spearhead Lead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Spearhead Leader Limited持有209,3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範圍內，不擁有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及(iii)在過去三年沒有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也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楊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在本集團內的職務和責任來釐定。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楊先生重選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作出披露。

#### 曾石泉先生

曾石泉先生，72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曾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系，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以政治經濟研究生身份畢業於中山大學。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深圳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經濟師。彼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中國證券業協會與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聯合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培訓。

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科達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850)。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50)。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曾先生獲委任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148)。曾先生獲委任為榮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新智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2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範圍內，不擁有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及(iii)在過去三年沒有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也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曾先生並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在本集團內的職務和責任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曾先生重選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作出披露。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茲通告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楊詠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曾石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公司股份的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限制或法例下的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通過載於本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載於本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載於本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的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已經隨附。
9. 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楊詠安先生及曾石泉先生各自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ayao 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大會所採取的措施,以盡量降低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鑑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形勢發展,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適當預防措施:

- 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內,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不論任何時間均須佩帶外科口罩。
- 所有出席者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前,均必須接受體溫檢查及簽署健康聲明表格(如有需要,亦可用於追蹤接觸者)。
- 任何人若發燒均,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類似流感症狀的人,本公司亦可酌情拒絕其進場。
- 任何人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的14天內任何時間若曾前往香港以外的任何受疫情影響的國家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在<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所發出的指引),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天感到不適或被列於缺席許可的股東,建議不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選擇不出席或被禁止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仍可委派代表代其投票，請注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隨著COVID-19情況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的適當措施，盡量降低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風險，以及遵守政府機構不時作出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懇請所有股東諒解及合作，盡量降低COVID-19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股東週年大會將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開始，請股東至少於開會之前半小時到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以避免因上述註冊程序採取的預防措施而造成延誤。